**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

项目类别： 行政执法类

项目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评价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2021年04月20日

摘要

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指在检察活动中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从事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的职位。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及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内容为招聘书记员及检察事务官，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检察机关办案能力整体提升。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延续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265.7万元，其中2021年度预算资金265.7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22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29%

绩效评价组成员围绕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深度访谈、资料核查、财务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为**94.6**分。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成员发现项目存在问题为：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薄弱**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于“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且未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而是按照《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针对“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致使评价过程中出现绩效指标目标值不明确、难以通过目标值与计划值对比情况进行评估。

**2.项目支出不规范，目标未全部实现**

通过对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支出明细中存在部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的问题，比如存在机关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兴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年初计划招聘45名检察书记员，2021年1月-12月临聘书记人员共发放32人的工资。在劳务派遣政府购买岗人员上，发放2021年1月-12月劳务派遣人员共10人的工资，保障检察机关人员出行便利。  
针对以上问题，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检察机关办案能力整体提升：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制度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的编制，保证各科室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各部门工作人员需要明确具体工作和绩效目标匹配的作用和意义，相关部门需相应的增强对绩效目标的管控能力。

**2.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强化“专款专用”原则**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应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保证机关单位的活动顺利开展。

**目 录**

**[前 言](#_Toc12380473)** [1](#_Toc12380473)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12380474)** [2](#_Toc12380474)

[（一）项目概况 2](#_Toc12380475)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_Toc12380476)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_Toc12380477)

[3.项目完成情况 3](#_Toc12380478)

[4.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4](#_Toc123804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2380480)

[1.总目标 4](#_Toc12380481)

[2.年度目标 4](#_Toc1238048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12380483)** [4](#_Toc12380483)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1238048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5](#_Toc12380485)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_Toc12380486)

[1.绩效评价原则 6](#_Toc12380487)

[2.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2380488)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_Toc12380489)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_Toc1238049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_Toc12380491)** [9](#_Toc12380491)

[（一）评价结论 9](#_Toc12380492)

[1.评价结果 9](#_Toc12380493)

[2.主要绩效 11](#_Toc12380494)

[（二）绩效分析 11](#_Toc12380495)

[1.项目决策 11](#_Toc12380496)

[2.项目管理 12](#_Toc12380497)

[3.项目绩效 12](#_Toc12380498)

**[四、成功经验](#_Toc12380500)** [14](#_Toc1238050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_Toc12380501)** [15](#_Toc12380501)

[（一）存在的问题 15](#_Toc12380502)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5](#_Toc12380503)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_Toc12380504)** [16](#_Toc12380504)

关于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赣市发[2021]8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1]1号）等文件精神，将2021年度检察事务官经费纳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部门自评方式开展。

为科学地评估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支出绩效，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防止弄虚作假、虚抬分数，全面评价项目资金的科学性、规范性以及使用效果，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特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积极开展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支出自评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指在检察活动中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从事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的职位。

近年来，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司法人员渎职犯罪)、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等案件明显增多，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为有效缓解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证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地开展，根据赣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检察院要求增加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答复》，同意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缓解工作人员紧张的状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45名聘用制书记员、10名检察事务官人员。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年度辅助人员招录计划的需求和已聘用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后同意立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官经费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21]17号），该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265.7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本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的预算编制，并负责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的日常管理及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共支出了221.3万元，结余0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1 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万元）** |
| 1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 109.82 |
| 2 | 养老保险及相关福利费 | 75.16 |
| 3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36.32 |
|  | 合计 | 221.3 |

###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用于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招聘检察辅助人员。经资料核查，2021年1-12月，市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情况如表2：

**表2 检察辅助人员数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检辅人员** | 32 | 31 | 31 | 29 | 41 | 40 | 38 | 37 | 35 | 34 | 32 | 32 |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初检察辅助人员招聘人数未达到计划值45人。后期补充招聘完成。

### 4.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由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主管负责并立项申报，由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属于延续性项目。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内容为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工作由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通过在网上发布招聘公告，经由笔试、面试、体检一系列流程，最终将合格者录用。经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录用后，需对录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综合素质、思想道德及业务培训。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通过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检察事务官岗位技能。

### 2.年度目标

①招聘临聘书记员检察事务官45人；  
 ②招聘事务官10名；

③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达成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2021年3月进行，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制定访谈提纲、制作基础数据表、设计满意度问卷，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查访则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了解受益对象对2021年度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满意状况。

##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②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③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①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完全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②证据收集法：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凭证等相关资料的证据收集方法，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分析和统计。

（2）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绩效评价总分=Σ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Σ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Σ三级指标得分。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的绩效自评由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步骤，最后按照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最终确定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赣州市财政局绩效办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等。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对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并进行项目实施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取得的综合效益情况和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真实看法。

3、编制初稿阶段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完成报告阶段

根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最终审定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小组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承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本项目在年初未制定绩效目标，致使评价过程中参考值缺失，无法通过对比法具体详细地了解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为**94.6**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详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分） | 资金落实（10分） |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资金）\*100%，100%得10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8.3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18分） | 聘用检察事务官数（18分） | 达到100%得10分，未全部达到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 7.64 |
| 质量指标（25分） |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分） | 招聘人员绩效考核通过率达100%得4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10分） |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10 |
| 本科以上学历占辅助人员比例 | 占招聘人员绩效考核比率达8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3.64 |
| 时效指标（10分） | 招聘及时性  （10分） | 2021年完成招聘工作得8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成本指标（10分） | 执法检察工作开展成本  （10分） | 0-30%（10分）,30%-60%（7分），60%-90%（3分），90%-100%（0分） | 10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17分） | 案件审查工作  （8分） | 受理、分流案件，结案审核、送审比2021年均有增长得8分；否则不得分。 | 9 |
| 司法服务水平  （6分） |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 8 |
| 可持续影响（8分） | 为检察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8分） | 本院检察业务水平较上年得以提升得6分，否则不得分。 | 8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各相关科室满意度（10分） | 问卷调查各相关科室检察官满意度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分** | | | | 94.6 |

### 2.主要绩效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通过增加检察辅助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检察事务官岗位技能。书记员数量由月中的41人逐递减至年末的32人，政府购买岗人数未变。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障厅、省高级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赣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检察院要求增加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答复》确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缓解工作人员紧缺的状况，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自2016年作为专项纳入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赣市财预字[2021]9号），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经市财政审批立项。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虽明确项目立项总目标，但未设定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此，本项目的项目目标合理性无从考察、明确性需加强完善。

###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从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考核。业务管理从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可控性两方面把控，经现场资料核查，未见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管理制度，且对于检察事务官的考核制度也没有。财务管理从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性两方面考察，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计划财务装备处负责对各项开支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项目绩效

**（1）预算执行率（10分）**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预算经费265.7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221.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共支出221.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3.2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3分。

**（2）产出指标（50分）**

**①数量指标（18分）**

**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数（18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1年1-12月赣州市人民检察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的人数为21-45人不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2/55\*100%=7.64分。

**②质量指标（40分）**

**绩效考核通过率（10分）：**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用于招聘检察事务官，且其招聘的事务官均通过绩效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10分）：**通过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法律专业占辅助人员比例（5分）：**通过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符合法律专业达到评分标准的指标，该项指标得3.64分。  
 **③时效指标（10分）**

**招聘及时性（10分）：**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按预算编制时核定的

标准。2021年完成招聘工作得10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④成本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221.3万元，在财政预算范围内，单位负担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分。

**（3）效益指标（20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17分）**

**案件审查效率（8分）：**2021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审查工作取得好成绩。受理、分流案件843件，其中辅助处理案件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司法服务水平（9分）：**2021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深入开展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继续抓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6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检察业务水平（8分）：**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数量，2021年度检察业务较上年平稳增长，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10分）**

**相关科室满意度（10分）：**2021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支出目的为辅助检察事务，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针对该项目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各科室相关人员，通过满意度调查，该项目满意度评价得分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四、成功经验

**（一） 坚持以公益诉讼为重点，强化对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保护。**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小专项”为抓手带动公益诉讼大行动，公益诉讼办案体量目前暂居全省前列，办案领域、类型和基层检察院实现了全覆盖，办理了全省首例食药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全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二） 坚持案件化管理改革为抓手，更好的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对检察监督工作实行案件化管理的意见（试行）》，并制定各条线实施细则，形成“1+7”规则体系，全市检察机关主动监督意识、监督质量和效率同比均明显提升，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简报》刊载。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薄弱**

通过现场资料核查发现，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于“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且未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而是按照《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针对“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项目”，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年初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致使评价过程中出现绩效指标目标值不明确、难以通过目标值与计划值对比情况进行评估。

**2.项目支出不规范，目标未全部实现**

通过对2021年度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官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支出明细中存在部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的问题，比如存在机关聘用人员工资由兴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年初计划指标招聘45名检察事务官，但实施中未达到目标值。由于机关人员流动大，聘用制书记员年末招聘数32人。

##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制度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的编制，保证各科室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部门工作人员需要明确具体工作和绩效目标匹配的作用和意义，相关科室需相应的增强对绩效目标的管控能力。

**2.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强化“专款专用”原则**

2021年度聘用制书记员检察事务官经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应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20日